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提升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活动,确保公司市值管理活动的合规性、科学性、有效性,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在开展市值管理过程中,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 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 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 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市值合



理反映公司价值。

第四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 同时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二)科学性原则:公司应当综合考虑市值影响因素,结合行业及市场指标,建立科学合理的市值管理体系,合法合规运用市值管理工具,优化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项因素;
- (三)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部门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 (四)常态化原则:公司应设置负责市值管理的机构,明确人员职责, 长期持续对公司市值及其影响因素进行监控,建立常态化的市值波动 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
- (五)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积极主动地采取措施,结合影响公司市值的关键因素及指标,科学制定及调整市值管理工作方案,主动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制定公司市值管理总体规划。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 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 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 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二)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调整市值管理工作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公司质量。
- (三)监督相关部门和人员具体落实市值管理的相关工作,根据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和效果适时调整市值管理计划和具体措施。
- (四)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第六条公司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长的领导下,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 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



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值管理部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其他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市值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起草市值管理计划;
- (二)协调内外部资源执行市值管理计划;
- (三) 监测公司股价、舆情和资本市场动态;
- (四)分析公司市值变动原因:
- (五)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市值管理情况。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一) 并购重组

公司应积极落实发展战略,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适时开展股权激励,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 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共同推进公司发展,帮助公司改善经 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企业的内在价值,尽 可能多地获得市场溢价,同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使得资本



市场了解并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从而促进企业的市值管理。

(三) 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情况制定每年最低的分红比例,积极实施分红并适当 提升分红次数和比例。通过提升股东回报,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 预期,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吸引长线投资资金。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或发生的重大事项,通过主动开展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线上/线下或一对一/一对多沟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争取价值认同,形成投资决策和主动推介。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六) 股份回购

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和股东增持。公司应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避免股价剧烈波动,促进市值稳定发展。市值形势持续低迷时,采取回购、大股东增持等方式,增强投资者信心,



维护市值稳定。

(七)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其 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五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

第十一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增强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 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 (六)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其他适用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设定预警阈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监控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对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及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具体监测预警。当相关指标触发预警阈值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长决定召



集董事会秘书、市值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研究具体应对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三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波动情形,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积极走访相关股东及投资机构,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 (三)综合运用市值管理方式,促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实现动态 平衡:
 - (四) 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 (一)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20%;
-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 50%;
-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制定、修改、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